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忠諺

被告 薛雅芸即薛家豆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惟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書面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影本在卷可參，而其中以橋頭地院為手寫註明、臺北地院為定型化約款之一部，併考量被告所在地，則本件認應由橋頭地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家瑜

